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服务提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采购协会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知应会事项、使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入场交易等过程中常见的失误和问题，编制相关服务提示，便于供应商更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减少投标（响应）失误、提高中标（成交）精准度。

请各供应商参阅，如有意见建议可联系市政府采购协会反映（电话：0592-5771521）。

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服务提示



附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服务提示

一、注册系统账号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网址：www.ccgp-xiamen.gov.cn，以下简称省网政采系统）中注册账号。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服务专区下载操作手册，按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操作。

（二）系统账号一次注册，长期有效，且注册资格在福建全省通用，如已在省内其他地市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即可参加厦门市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办理多个 CA 证书的，解密文件的 CA 证书必须与加密用的 CA 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供应商提交 CA 证书时应注意核对，避免因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

（四）省网政采系统的开标材料、评审材料、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上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为“登录名”，因此，供应商注册帐号时，登录名请设置为供应商中文全称，避免相关材料出现问题。

（五）注册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系统客服，电话：4001612666。系统注册免费，请勿相信不法分子“收费包办、收费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获取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要参加具体项目投标，必须先在省网政采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即报名）方可投标。所有采购文件均免费提供，如需收费的均为诈骗信息，请勿相信。

（二）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在网站首页上方的地区栏选择相应的地区，再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否则会找不到项目。

例如：项目采购人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则需在网站首页上方的地区栏选择“思明区”，再登录系统进行报名，若地区选择“厦门市”的，则登录后无法找到该项目。

（三）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超期的将无法报名，无法参与投标。

三、关注公告信息

（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均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发布，供应商日常可指定专人关注查阅。

（二）开标前，省网政采系统对供应商报名信息严格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知晓供应商报名情况，也无法联系供应商。因此，如项目有变更、延期、取消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公告信息，以避免遗漏、造成投标失误。

四、制作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 资格性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供应商自己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审计报告均不符合要求。

3. 供应商应及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若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中显示供应商有欠缴记录的，则不符合资格性要求。

4. 目前已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建议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查询信用记录，若查询发现有行政处罚罚款的，应判断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若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则不符合资格性要求。若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建议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避免在资格审查时被误判为不符合要求。

判断技巧：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供应商受到处罚前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上载明有听证权利的，则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若没有听证权利的则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供应商若有被罚款情况的，建议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放入投标文件中，便于资格审查小组作出判断。

5. 建议供应商制作资格性、符合性及评分材料对照索引表，

以便自查，也便于评审查阅。

（二）带★号条款（即关键性条款）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要求，负偏离或者不符合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按带★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属于承诺的，应作出完整响应承诺，承诺不全或自行随意改变要求承诺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三）保证金材料

1. 同一个项目第一次招标与第二次招标时的保证金账号不一样，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账号也不一样，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时应注意核对账号。

2. 供应商应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提交保证金，不能用私人、他人的银行账户提交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规定对中小企业缴交保证金有优惠政策（如减半或免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但要注意：评审时供应商未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若减半或未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材料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需在协议上盖章），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并明确由联合体中的哪一方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

2. 对“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对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及义务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对有资质要求的项目内容，应由有资质的一方承担，无资质的供应商不得承担有资质要求的项目内容。

（五）优惠政策材料

1. 供应商欲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应注意：①货物类项目希望获得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可能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不一致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号的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

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以享受加分优惠。对未列入清单内的产品，即使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一般也不享受加分优惠。

（六）报价材料

1. 报价过低风险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合理评估确定投标报价。不鼓励供应商低价竞争，若报价过低的，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相关说明及材料。

2. 请供应商注意，目前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不支持 0 或负数报价。

（七）其他要求

1. 公开招标项目，除报价部分外，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否则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开制作并分别上传。

2. 供应商在制作标投标文件的过程中，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所遗漏。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佐证材料（如图片）的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3. 制作完毕后务必再次审核投标文件，避免遗漏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目录与内容不对应、内容前后矛盾）。

五、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毕后，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上传导入。登录投标客户端时需选择投标项目对应的区域，否则将找不到项目信息。

（二）投标客户端仅支持 PDF 格式文件导入，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后，应根据各项招标要求标记开始位置与结束位置。标记应准确无误，标记错误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三）在投标客户端导入投标文件时，每一部分仅支持导入一个 PDF 文件，如导入多个 PDF 文件的，将以最后导入的 PDF 文件为准，不再显示之前导入的文件，因此，供应商对同一部分的响应材料应放在同一个 PDF 文件中。

（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标记完毕后，建议供应商复核最终上传情况，确保无误后再逐一进行盖章、填写报价、标书加密等流程。系统显示“已加密”后方可退出系统。

（五）退出投标客户端后，还需通过浏览器登录省网政采系统，并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如未操作该步骤，则投标无效。

（六）供应商应关注 CA 证书的有效期，及时续期，避免因 CA 证书过期导致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一）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及密封。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交。

(二)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堵塞、电梯拥堵、安检耗时等因素，提前到达指定地点，避免因迟到导致无法参与投标。

(三) 在疫情期间，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需准备身份证、八闽健康码（绿码），且体温在 37℃ 以下，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自身符合要求能够进入。

七、提交样品

(一) 若项目要求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好样品。提交样品时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摆放，进入样品室后不得拍照，不得触碰、破坏他人样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需自行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八、参加开标会

(一) 参加开标会时应遵守现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破坏设施设备。

(二) 建议供应商参加开标会前再次确认 CA 证书及密码，避免因密码错误，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三) 开标解密完成后，应注意核对自己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报价、签到时间、保证金是否缴交等，核对无误后在

《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有疑问或异议，应举手示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开标后发现其他供应商报价远低于自己，导致自己可能无法中标，如有异议，应按程序规定提出，而不能在现场大吵大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开标结束后，应记得领回自己的 CA 证书，避免遗失。建议在自己的 CA 证书上粘贴供应商名称，避免混乱误领。

九、参加谈判、磋商

（一）参加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应按评审人员提出的相关要求，填写相应的书面承诺与最后报价。

（二）最后报价时应注意采购文件规定，如采购文件规定：“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那么最后报价应符合相关要求。

（三）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填写完毕后应密封，并在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后提交给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交完毕后不要立即离开，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

（四）参与谈判、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决定退出谈判、磋商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退出说明函（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能一走了之。否则，将可能导致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签订合同

（一）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

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一般项目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采购人审批合同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预留给采购人审批的时间。

（二）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随意改变，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冲突。

（三）签订合同需通过省网政采系统签订电子合同，供应商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纸质合同的，纸质合同内容不得与电子合同内容相冲突。

十一、串通投标风险

（一）供应商投标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串通投标，否则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需承担同第（二）条一样的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电子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没收保证金：

1. 系统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系统判定投标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系统判定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投标客户端与其他投标人的相同；

4. 系统判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的相同；

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处理。供应商构成恶意串通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虚假投标风险

（一）供应商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供应商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尤其是从第三方获得的材料。如无法确保材料真实性的，建议不提供。

（三）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